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9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 絡 人：沈珮芸專員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7214

編號：90

法務部與外交部等機關合作打擊跨國境電信詐騙犯罪

有關本(7)日媒體報導有關「我國檢方一直希望能與國外司法單位合作，一起打擊詐騙集團，但我外館卻因非外交部主管業務，以國外沒有司法管轄權回覆，讓對方碰軟釘子」等內容，與事實有所不符，法務部嚴正澄清如下：

一、為統合協調相關機關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得以即時進行緊密橫

向聯繫及處置，本部與外交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相關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「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」，定期召開會議商議相關問題之處置與因應作為。各相關部會為打擊猖獗之跨境電信詐騙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，均能通力合作，消弭機關本位心態，已具有統合成效。

二、本部與外交部平時聯繫頻繁密切，就上述會議協調、指示事項，

外交部均全力配合，及時提供各式協助，且外交部國內各單位及相關駐外館處，對檢察機關偵辦個案跨境電信犯罪，如有需

求，均不遺餘力，積極與外國執法機關進行交涉，並對偵查團隊提供各種必要協助。本部對於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對檢察機關與執法機關的支持與協助，向來表示感謝；其他相關機關之配合，亦能相互合作，為整體國家貢獻心力，不容外界無端抹殺。

三、本部重申亦未曾接獲駐外館處以跨境電詐案件非屬外交部主管業務、在國外沒有司法管轄權或類似回覆訊息云云推搪。本日上開相關新聞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且對跨機關及駐外館處、人員之辛勞有所偏頗與打擊，此予以澄清，請外界勿予訛傳。